

通辽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转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开展自治区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申报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自治区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内文旅办字〔2022〕26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请旗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本地区的申报材料（申报书、开展非遗旅游体验活动情况及成效、未来非遗旅游体验活动规划与设想），连同旗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推荐报告（一式五份），于2022年7月12日前，将相关材料邮寄至通辽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非遗科，每个旗县（市）区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

联系人：春 小

联系电话：8835328

地 址：通辽市行政中心3号楼通辽市文化旅游广电局D308室

邮 编：028000

附 件：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自治区非遗旅游
体验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通辽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年7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内文旅办字〔2022〕263 号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开展自治区非遗旅游体验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 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推动我区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拓展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路径，不断推出高质量的文旅融合产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决定设立一批自治区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有自治区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入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由具有独立

法人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申报。

（二）面向社会公众规范运营，有固定的非遗展览展示、互动体验的场所（100 m²以上）。

（三）以展览、展示、体验等形式介绍和传播非遗知识，互动性强、体验感好，内容丰富详实。

（四）具备较强设计开发能力，针对不同群体开设多种具有知识性、趣味性的非遗旅游体验项目，对非遗项目核心技艺传承具有一定推动作用，在本区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五）配备从事非遗旅游体验项目策划和管理的专门人员，有固定经费支持开展非遗旅游体验活动。

（六）长期坚持开展非遗旅游体验活动，活动频次高，受众范围广，对当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能够起到带动作用。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概述单位总体情况，重点介绍非遗旅游体验的硬件条件、入驻的主要非遗代表性项目情况信息、从事非遗旅游体验活动的专门人员、工作经费等情况(附件)。

（二）开展非遗旅游体验活动情况及成效：开展活动情况，包括具体做法、经验和成效等内容，要有活动频次、参与人次等具体数据；需提供佐证照片 5-10 张（电子版），照片需附相关说明。

（三）未来非遗旅游体验活动规划与设想：2022—2023 年度围绕非遗旅游体验活动要做的主要工作。

(四)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盟市（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盟市（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基本条件符合的情况下，重点考察体验项目开展频次和参加人数、体验产品丰富程度和可操作性、示范引领作用，以及未来规划的合理性和前瞻性等内容，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推荐，每个盟市（计划单列市）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

四、有关要求

请各盟市（计划单列市）汇总本地区的申报材料，连同盟市（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推荐报告（一式五份），于7月15日前报送我厅非遗处。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471-6962100

邮箱：nmgwhtfyc@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申报书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非遗旅游体验基地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时间：_____

备注：“单位名称”需与法人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它 （在对应 ☐ 处填“√”）		
通讯地址		邮 编	
负 责 人		职 务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传 真	
单位简介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证 明			
入驻的主要 非遗项目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传承人及级别